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李青蔚

聯絡電話:02-87897547 傳真:02-87897554

E-mail: we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,應加強相關防疫 措施,並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、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、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、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、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及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(均諒達)請各機關(公司)加強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。
- 二、因應近期COVID-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,為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,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,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相關指引,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,並協助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,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。
- 三、另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,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





工程業務時,指定專人為防疫長,督導日常防疫規範之遵 守;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,將工地防疫措施及外籍 移工生活管理列入「工地管理」查核重點項目,確保公共 工程品質與防疫作為兼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